

山东视观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视观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能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因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被实施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，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强制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积极推进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，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山东视观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及其他相关公告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股票停牌的事项已消除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6 日开市

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视观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3日